

证券代码：000578 证券简称：盐湖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0-014
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及增加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3 月 4 日上午 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见证律师：竞帆律师事务所，王正文、崔浩律师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平绥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、代表股份 2,750,697,4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89.6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0,69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0,69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0,69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2009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3,067,615,95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2.00 元（含税），派现金共计：613,523,191.80 元；2009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0,69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截至 2009 年度末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原名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5 年的审计服务，在此期间，该所及其审计人员的工作勤勉尽责，得到了公司各方面的肯定。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仍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参照以前年度标准与其具体协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0,69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企业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的议案》；

1、向本公司子公司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展公司”，本公司持股 49.09%，本公司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.91%）的收费情况：

本公司按 2010 年发展公司的产量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用，计价原则：继续仍按照每生产一吨氯化钾向本公司支付 305 元，发展公司 2010 年计划产量为 120 万吨，根据计价原则发展公司 2010 年向本公司缴纳的矿产资源使用费用为 3.66 亿元。具体金额按其实际产量计算。

2、向本公司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湖钾肥”，本

公司持股 30.6%) 及其所属企业的收费情况:

盐湖钾肥 2010 年因计划产量较高资源不足及所属公司生产需要, 根据 2010 年产量安排, 盐湖钾肥及所属公司青海晶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晶达公司”, 盐湖钾肥持股 73.2%)、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三元公司”, 盐湖钾肥持股 57%)、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元通公司”, 三元钾肥持股 51%) 2010 年继续通过发展公司向本公司采购光卤石及卤水。根据计划总产量和各公司产量安排, 2009 年盐湖钾肥及所属公司需使用本公司光卤石及卤水资源分别为: 盐湖钾肥 1500 万卤水, 80 万吨光卤石; 晶达公司: 270 万方卤水; 三元公司: 光卤石 120 万吨; 元通公司: 400 万吨光卤石。卤水, 光卤石, 氯化钾生产折算比例实际为: 60 立方米卤水生产 10 吨光卤石, 10 吨光卤石生产 1 吨氯化钾。计价原则: 按照每生产一吨氯化钾向本公司支付 305 元; 根据以上交易量, 2010 年预计此交易发生金额为 2.739 亿元。具体金额按其实际使用量计算。

以上两项交易合计发生金额约为 6.389 亿元,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 若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 公司董事会与上述关联公司签署相关协议。

本交易期限为一年。

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中化股份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053,044,3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;

因公司监事宋世新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, 改选王德胜先生为公司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。

王德胜, 男, 1968 年出生, 大学本科学历, 律师。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竞帆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(合伙人), 同时被聘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, 2008 年 9 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、法律顾问室副主任。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

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0,69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竞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正文、崔浩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经王正文、崔浩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3月4日